

李志達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Lee Chi Tat Memorial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第二十九屆通告第 2S 號 E

各位家長：

本校於 2009 年 8 月 8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夥伴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現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家長校董須與法團校董會的其他校董成員在校監領導下參與校董會會議，一起肩負李志達紀念學校在管理、行政上的決策、籌劃、推展和調配及監督和評鑑等工作，為本校的發展作出積極的貢獻。新一屆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5 年 10 月舉行，有關選舉詳情臚列如下：
家長校董人數：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一位，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 **任職年期：** 1 年(由註冊獲批日起至學年結束日)，最多可連任兩屆。

3.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 所有李志達紀念學校（以下簡稱“本校”）2025-2026 年度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或手冊上註明之法定監護人(手冊一經蓋上校印，不得隨意修改或增刪)。
-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同一名家長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二任。因此，剛任滿二任之家長校董亦不應接受提名。

4. **參選方法：**

- 候選家長須有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自我提名家長則須有兩位和議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 2025-2026 年度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所有候選家長、其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於提名票上簽名作實。
- 每位家長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家長作候選人(包括自我提名)。
- 家長有反對被提名而退選的權利。

5. **選舉形式：**

- 由家長選舉產生。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家教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所有候選家長由家長投票選出，家長須於指定日期及時段把選票填妥。每張選票只可選擇一位候選人，選擇多於一人者作廢票。

6 當選資格：

- 多於一位候選家長時，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第二多者出任替代校董。若兩位或以上得票相同，會進行第二輪遴選決定。
- 只得一位候選家長時，則須獲得投票人數過半數的信任票始可獲選。
- 沒有家長參選/獲提名，或唯一候選家長未獲投票人數過半數信任票者，則家長校董職位暫時懸空，直至再定日期進行選舉。

7 選舉程序：

李志達紀念學校於本學年委派羅彩岫主任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詳情如下：

日期	項目
8/10/2025(三)	家教會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通知有關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及其他選舉須知(見附件一、二)。
10/10/2025 (五)	截止收回家長校董參選意願回條
15/10/2025 (三) 下午 3:00	截止收回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20/10/2025 (一)	候選人交回撰寫自我簡介文章，供各家長於學校網頁閱覽。
24/10/2025 (五)	家教會發出通告通知全體家長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簡介。
3/11/2025(一)	派發實體選票，家長須於 5/11 或前透過在校之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包括白票)。倘家長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交回選票，則當作自動放棄其投票權利論。
6/11/2025(四) 上午 9:00	選舉主任、家長教師會正、副主席及教師委員進行點票，並邀趙偉光校長監票。屆時歡迎各位家長參與監票工作。
7/11/2025(五)	選舉主任將選舉結果上載學校網頁，並開始接受以書面方式對選舉結果之上訴。
14/11/2025 (五) 下午 3:00	截止接受上訴
17/11/2025 (一)	家教會將選舉結果以通告形式通知全體家長

#有關選舉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校家教會網頁內的「選舉指引」。

***請各家長於 10/10/2025(五)或前回覆此通告之回條。**

李志達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選舉主任
羅彩岫主任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